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411 版面 二版

## 民生論壇

## 兩岸體育交流的新動向

●社評●

體育界最近有兩項熱門話題：一是我國如舉辦國際性錦標賽，對大陸隊的限制是否將予放寬。二是在某些單項國際性競賽中（如桌球），我國選手與大陸選手可否以個人名義聯袂參加雙打比賽。

有關開放大陸隊來台參賽，受制於現行法令及禁忌者有二：一是共產黨員的身份，二是中共的旗幟出現在會場。同時，一旦大陸隊奪得錦標，會場內奏出其國歌，在目前的情況下，政府似乎仍有顧慮。

這兩件事牽連到國安法、刑法、及尚在立法院審查中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。在這些法律限制尚未明文修訂以前，大陸選手來台參賽的機會，看來仍不樂觀。

不過，最近的情況似乎出現了鬆動，因為台灣高等法院對共產黨員李浩淦判決無罪；將來本案如果成為判例，共產黨人入境後若沒有犯罪行為，即屬無罪，那麼，問題就不大了。

至於旗、歌問題，依國際奧會的規定，各會員國只有會旗與會歌。雖然大陸隊的會旗、會歌與其國旗、國歌相同，而我國則有區別；但依奧會規定，只單純地視之為會旗或會歌，而撇開政治上的意義，應是合理的解決之途。

其次，關於兩岸聯袂參賽之事，雖屬技巧性的運用，也不牽連到旗歌問題，但國際間鮮有成例。各會員國對奧會組織而言，都是獨立的個體，既然在組織上兩會員國均自成一體，則恐怕難以仿效東西德的做法。

國內體育界近年來頗熱中於兩岸的體育交流；同時，對於我們的選手可去大陸，但卻禁止大陸隊來台的現狀，頗表不滿，常提出希望突破現狀的建議。其中最理直氣壯的論點是：因礙於現行限制而無法舉辦國際錦標賽，如不改善，勢將影響到我國在國際體育組織中的聲譽與地位！

然而，就實際情況來看，兩岸體育的實力相距很遠。我們除了棒球、高爾夫，其他項目殊少能與大陸隊作勢均力敵的對抗者。而且，如要舉辦一次成功的國際錦標賽，除需經費充裕以外，還需有良好的場地設備、優秀的體育專業行政人員、熱心的觀眾、地主國的實力……等等配合條件。以現階段來說，除了經費以外，其他的成功條件，我們都還談不上！

兩岸關係的進展與演變，忽而順遂，忽而停頓。主其事者對問題的考量，顯然絕非僅體育一端，也不應僅限於體育一端。體育界不妨耐住性子，配合國家社會的整體利益，以宏觀的角度，找出一些具體可行的交流模式；不能操之過急，反而亂了陣腳。

